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

房屋坐落	稅 籍 編 號	原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編號	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編號	- 持 分	繼承房屋 申請稅率 (請勾選)
斗南 鄉(鎮、市)	02140999000	丁小一	林大甲	全	V
延平 路(街) 段 巷 弄 1000 號 樓之		P200000000	P100000000		
斗南 鄉(鎮、市)	02140999001	丁小一	林大甲	1/2	
延平 路(街) 段 巷 弄 1001 號 樓之		P200000000	P100000000		
鄉(鎮、市)					
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_	

- ◎ 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,屬供自住使用,可申請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:一 房屋無出租使用。二、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。三、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户 以內。
- ※ 如為持分共有房屋請推定管理人員由 林大甲 1人繳納房屋稅。如不推定管理人員繳納,
 - 一律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,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
申請人: 林大甲

國民身分證

此 致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:

雲林縣稅務局 扣繳單位

· 分局 P 1 0 0 0 0 0 0 0 0

(簽章)

縣 鄉市 延平路 二段 弄 樓 通訊住址:雲林

市斗南 鎮區 街 巷 1001 號 室

電話或 e-mail: 05-5999999

申請日期: 111年 7月 20日

說明:本申請書適用於不必申報繳納契稅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案件。

檢附文件:

- 一、繼承未辦保存登記房屋: 1繼承系統表正本、2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(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)、3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正影本、4有拋棄繼承權者須檢附:(1)繼承開始日在民國74年6月4日以前者:繼承權拋棄書正本。(2)繼承開始日在民國74年6月5日以後者: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正影本。
- 二、已辦保存登記:建物權狀影本。
- 三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,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。